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6-7

采 购 人：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询价响应函	65
	（二）开标一览表	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7
	（四）资格审查资料	69
	（五）分项报价表	76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77
	（七）承诺函	78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83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8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获取询价通知书,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浚财询价采购-2026-7
2. 采购项目名称: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424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XCG-2026-0290-01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 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550000.00	54246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采购台式计算机 100 台、电脑课桌 50 张、课凳 100 张等(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采购范围: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标段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进行
 - 5.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 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①至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①至⑤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使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询价通知书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询价通知书、制

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询价通知书。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响应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浚县长丰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联 系 人： 付龙熙

联系方式： 17639211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 马宇

联系方式： 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龙熙

联 系 方 式： 176392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浚县长丰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联系人：付龙熙 联系方式：176392115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
3	项目名称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	项目属性	货物
6	采购内容	采购台式计算机 100 台、电脑课桌 50 张、课凳 100 张等（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550000.00 元，非财政性资金：/ 元。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	采购范围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3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1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①至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①至⑤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	询问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实施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0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54246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	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6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2) 演示： ☒ 不进行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询价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u>工业</u> 。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3	保证金	根据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	☒ 无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36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8. 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9. 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9	知识产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0	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1. 除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询价通知书。

1.2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合同阶段也称甲方）：**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本次采购内容。

2.5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成交人”系指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合同阶段也称乙方）。

2.7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并且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是合格正规产品，并享有产品的服务承诺。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一切情况。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7. 语言文字

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询价通知书

9.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9.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根据本章第 10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 询价通知书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作用。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若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语言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承诺函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6.2 响应报价（即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2.3 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询价通知书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2.4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6.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6.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6.6 开标后，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2 投标有效期是指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通知书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询价通知书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询价通知书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询价通知书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2.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22.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3.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样品或演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25.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5.6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5.7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5.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

27. 询价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3 询价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4 询价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7.5 评标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标。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评审

28.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2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

28.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8.4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9.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0.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

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适用）。

32.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4.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八、成交通知

35.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35.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日历天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35.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6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合同签订

3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一、法律责任

43. 法律责任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3.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质疑和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

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5.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改正，补充、改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改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4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四、终止询价采购、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

48. 终止询价采购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询价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终止询价采购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询价采购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十五、其他

51. 知识产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师台式计算机	台	2	
2	台式计算机	台	98	
3	云桌面管理软件	套	100	
4	电子教室	套	100	
5	电脑课桌	张	50	
6	方凳	张	1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教师台式计算机	1、CPU：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 ≥ 8 核 3.6GHz 主频, 国产架构; 2、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内存, ≥ 4 个内存插槽; 3、显卡: 集成显卡或更高, 支持 VGA+HDMI+DP 三路视频输出显示; 4、声卡: 原厂配备 5.1 声道声卡, 提供 ≥ 5 个音频接口; 5、硬盘: $\geq 512\text{G}$ M.2 SSD, 支持 ≥ 1 个 3.5 英寸 HDD 硬盘扩展; 6、网卡: 主板板载 ≥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7、显示器: ≥ 23.8 英寸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8、扩展槽: 主板提供 ≥ 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4、1 个 PCIe x1、1 个 M.2 扩展插槽和 2 个 SATA 接口, 为方便后期扩展, 主板预留 ≥ 2 个 USB Header; 9、键鼠: 标配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0、USB 接口: 前置、后置各 4 个主板原生 USB3.2 接口; 11、电源: $\geq 200\text{W}$ 节能电源。 12、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 13、支持 USB 智能数据保护与管理功能, 即支持接口仅识别键鼠, 不识别 USB 存储设备, 保护数据使用安全。 14、机箱: $\geq 13\text{L}$ 标准塔式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卸机箱, 前面板	台	2

		标配硬盘灯和电源灯，配备顶置提手和主板报警蜂鸣器。		
2	台式计算机	1、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 X86 架构，核心数≥ 8 核，基础主频$\geq 2.7\text{GHz}$； 2、内存：$\geq 8\text{GB}$ DDR4，内存插槽≥ 2 个； 3、硬盘：$\geq 512\text{GB}$ M.2 SSD； 4、显卡：集成显卡，板载 VGA+HDMI 双视频接口，同时需要支持独立显卡扩展； 5、接口：前置 USB3.0 接口≥ 4 个，音频接口≥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2 个，USB2.0 接口≥ 2 个，音频接口≥ 3 个，标配 RJ45 网口； 6、扩展槽：PCIe x16≥ 1 个，PCIe x1≥ 2 个，主板 SATA 接口≥ 2 个； 7、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8、机箱：$\geq 13\text{L}$。 9、电源：180W-240W 节能电源； 10、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1、安全性：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保护数据安全，提供功能截图； 12、稳定性：主机 MTBF≥ 100 万。 13、售后服务：三年有限保修免费上门，24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自然日上门，365 天全年无休。	台	98
3	云桌面管理软件	1、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双网卡、双硬盘，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2、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3、终端支持分组管理，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分组；为不影响教学，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4、可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组内网络探测与网速传输测试，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支持跨校区、跨广域网部署，IP 可达即可部署；为满足学校	套	100

		的 WiFi 使用场景，简化网络结构，支持通过 WiFi 更新与管理桌面。 6、为满足学校对多教学场景的切换，支持三种模式对某一系统盘和数据盘的管理，即还原模式、读写模式、学习模式。 7、为提升机房的统一部署与更新时间，减少老师的操作步骤与等待时间，支持做好模板、完成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远程协助排障。 9、为方便学校进行硬件资产统计，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为方便学校掌握终端硬件运行情况，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 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为方便学校对教学软件运行情况的统计，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 12、为保障在大批量终端集中下发与更新镜像时能够获得更快的速度，满足学校考试环境部署或统一更换镜像的需求，当学校网络带宽有限时，可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节点服务器，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3、平台可以进行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切换模板、还原数据盘。（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4、支持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开关机对比、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5、为避免网络端口被占用而引起的教学环境不可用的问题，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6、为满足学校各类考试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计算机一、二	
--	--	---	--

		级等级考试、社会职称考试等，支持 ATA、NCRE 等考试模式，支持设置考试专属镜像并在考试开始前将考试镜像设置为隐藏模式，不被破坏。为方便后期溯源备查考试结果并可快速进入下一场考试，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保留考试桌面保留的周期时间，即在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据的同时，可快速部署下一场考试桌面。 17、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进行分级分权管理。 18、支持管理平台的操作行为的责任溯源：可基于 IP 地址、用户名及其访问时间、操作类型形的多维度的溯源机制。支持不同操作类型进行搜索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计算机名称、修改计算机 IP、修改计算机访问模式，下发桌面模板。（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9、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在终端固态盘容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充分利用终端现有存储资源。（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0、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KOS、Linux、Windows 全系列。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1、为满足国产化要求，云桌面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架构的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实现设备的统一管理。（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2、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或断开网络连接无法被管理的情况下，支持使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 23、当终端无法进入系统时，支持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4、支持云桌面服务器与终端的自动时间同步功能，即当主板掉电时可自动校准计算机时间。 25、为适配各种网络环境情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P 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 26、支持管理平台对单个或批量设备的文件下发功能，涵盖多种文件类型，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文档以及压缩文件。其中，图片、音频和视频类文件支持在下发至设备后自动播放，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操作体验。（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	--

		27、支持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 USB 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 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8、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校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引导、光盘引导、U 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 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 29、为防止学生误入底层系统或在镜像下发时误操作，在管理平台设置终端密码后，输入密码方可继续配置或操作。（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0、为解决国产系统下的软件使用体验需要支持在海光、兆芯、飞腾、龙芯等国产硬件和 KOS、UOS 等国产系统下兼容 Windows 软件的运行使用。产品需完全模拟用户 windows 电脑原有的操作习惯及场景，支持像 windows 电脑一样，应用程序的多开切换，进入客户端双击应用图标即可打开程序。系统任务栏操作、消息托盘显示系统剪贴板调用、桌面快捷方式打开、文件启动程序关联等操作。（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1、内置人工智能通识课模块支持多媒体拓展资源聚合：集成全球顶尖 AI 教育视频资源及实时更新的行业资讯与应用案例。为教师提供课堂导入素材及学生课后探究资源，解决教学内容滞后性问题。 32、内置人工智能通识课模块支持轻量化 AI 能力体验平台：内置文生文、文生图等主流 AI 模型的 Web 端交互入口，支持教师在无代码环境下进行现场演示。		
4	电子教室	1、教师演示：教师可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全屏、窗口方式均可。 2、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3、视频广播：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4、视频直播：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	套	100

		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5、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的声音广播给学生。 6、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7、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8、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9、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12、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3、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4、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 15、频道教学：支持多达 32 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16、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	
--	--	--	--

		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7、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18、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 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9、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 QQ，MSN 等聊天工具。（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0、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21、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 22、自动锁屏：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23、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24、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25、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26、远程设置：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端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	电脑课桌	1、整体规格：1200mm*600mm*750mm。 2、桌面规格：长 1200mm，宽 600mm，厚度$\geq 25\text{mm}$。 3、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四边采用 PVC 全自动热熔胶封边。 4、桌腿：主管采用直径 20mm*40mm 脚壁厚$\geq 0.8\text{mm}$ 钢管，辅管采用：20mm*20mm，厚$\geq 0.7\text{mm}$ 的优质钢管。二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四边；采用 PVC 全自动热熔胶封边。	张	50

		5、桌面下边设有主机单独存放区域，且设有对开柜门上安有单独锁具； 6、所有钢制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然后磨平。波立纹均匀，无焊流、无叠缝，不出现偏焊、漏焊、焊穿、气孔等。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后，用静电喷涂，具有耐腐蚀、耐磨、耐热、耐酸碱、耐烟灼、耐撞击、防水、防老化等优点，且光滑、无斑点，坚固美观。		
6	方凳	1、整体规格：330mm*240mm*440mm。 2、凳面：长 330mm*宽 240mm，厚$\geq$18mm，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四边采用 PVC 全自动热熔胶封边。 3、凳腿：主副管采用 25mm*25mm，厚$\geq$0.8mm 优质钢管。 4、脚帽：采用优质 PP 工程塑胶套。	张	100

注：1. 上表所列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并且凡要求具有相关佐证资料的，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参数不被认定。

2. 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均具备合法来源，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学校教学使用需求，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协商解决或更换为不侵权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侵权并造成损失，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在重大侵权且无法整改或导致项目被强制停止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响应文件对所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预安装，对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逐字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安装。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验收并退货。

4. 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5. 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教师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产品为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①至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①至⑤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投标范围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

说明：1.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审查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无效。

3. 询价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询价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审无关的物品；
-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9）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0）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 （11）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审要求

3.2.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询价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询价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询价通知书，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要对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询价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询价通知书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询价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比较与评价

3.6.1 评定原则是: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3.6.2 其操作程序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 采取抓阄方式确定), 并编写评审报告。

3.6.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7 投标要求

3.7.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7.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7.4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活动，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房硬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不允许分包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 (2) 履约地点: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浚县长丰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付龙熙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17639211589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浚县长丰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625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2141799120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3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规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①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5%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无。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询价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 承诺函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 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询价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承诺函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如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成交，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3.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4.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通知书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增减行数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正偏离/无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
2. 供应商应将自己所投产品准确地填入本表中，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 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在上表“说明及索引”栏注明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页码位置，便于询价小组核查，供应商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供应商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5.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若有幸成交，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均拥有合法来源，已依法取得对应知识产权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学校教学使用需求，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我方将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合法授权证明、与第三方协商处理、更换不侵权的替代方案，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如因我方原因产生侵权并造成损失，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侵权问题且无法完成整改、造成项目被强制停止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前，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产品检测测试工作，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完成本项目完整产品一套的预安装，接受采购人对投标参数真实性、产品实际效果开展逐条逐字核对与功能验证，检测测试合格后方开展后续正式安装工作。检测测试期间，一经查实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我方认可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验收并作退货处理。

3、我方承诺：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合同签订完成后供货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若我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我方认可采购人有权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4. 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成交后，若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